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出售待售股權及待售貸款；及
- (2) 出售待售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四川交投地產訂立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交投地產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及待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不超過約人民幣1,858.2百萬元；及(ii)成都蜀鴻與四川交投地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成都蜀鴻同意出售，而四川交投地產同意購買待售資產，現金總代價為不超過約人民幣87.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交投地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蜀道投資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86%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四川交投地產訂立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交投地產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及待售貸款，現金總代價為不超過約人民幣1,858.2百萬元；及(ii)成都蜀鴻與四川交投地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成都蜀鴻同意出售，而四川交投地產同意購買待售資產，現金總代價為不超過約人民幣87.0百萬元。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四川交投地產，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交投地產同意購買(i)待售股權，即仁壽置地的91%股權；及(ii)待售貸款。

於仁壽出售完成後，仁壽置地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交投地產將持有仁壽置地100%股權。

待售貸款本金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總金額共計約為人民幣1,329.9百萬元。待售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34.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54.9百萬元在2022年5月31日到期，約人民幣580.0百萬元在2023年12月12日到期。待售貸款年利率為6.8%。

代價及支付：

四川交投地產根據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不超過現金約人民幣1,858.2百萬元，包括(i)仁壽股權代價及應支付的利息；及(ii)仁壽債務代價。仁壽股權代價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乃由各訂約方根據中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待售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仁壽股權代價連同相關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5.9百萬元。仁壽債務代價為根據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待售貸款之代價，即仁壽置地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欠付本公司的未償還的股東貸款本金及其截至相關結算日止按照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總金額，經本公司與四川交投地產約定不超過約人民幣1,352.3百萬元。

根據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總代價應由四川交投地產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1) 仁壽股權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待售貸款本金的30%(即約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結算至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生效之日的應付待售貸款利息的30%，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由四川交投地產匯入本公司指定賬戶；及
- (2) 餘下的仁壽股權代價以及待售貸款本金及所有利息，於待售股權轉讓完成即股東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30日內應由四川交投地產匯入本公司指定賬戶。所有利息包括：(a)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第六個工作日直至緊隨第二期價款支付日前一日期間，按照《四川省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中有關分期付款的規

定，四川交投地產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期仁壽股權代價的利息；及(b)結算至第二期價款支付日一日四川交投地產應付待售貸款全部尚未償還利息，利率按照原待售貸款利率執行。利息按日計算。

無論如何，第二期的款項支付完成時間應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假設四川交投地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第二期款項，本公司及四川交投地產確定，第二期待支付仁壽股權代價及利息合計不超過約人民幣355.1百萬元，第二期待支付待售貸款本金不超過約人民幣794.4百萬元。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項下全部待支付待售貸款利息合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

若四川交投地產逾期支付前述代價，應以逾期款項為基準，按照每日萬分之二之利率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違約金。超過應付款日180日仍未支付的，逾期金額按照每日萬分之三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逾期違約金。

先決條件：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本公司與四川交投地產已正式簽立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
- (2)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及
- (3) 本公司已就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時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兩地的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及四川交投地產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1)已獲達成。

有關仁壽置地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仁壽置地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拆遷；綠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土地整理；物業服務；項目投資及管理；資產管理；酒店企業管理服務；建材、五金批發零售；百貨批發零售及物業租賃(國家法律法規規章限制和禁止項目除外)。仁壽置地持有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在中國持作銷售用途／發展中／未來發展的物業。持有待售物業為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文林鎮城北新城北方王朝一期及2A期的未售出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212,740.10平方米，主要包括零售單位及車位。持作開發中物業為北方王朝2B-2C期，總建築面積約為538,834.18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單位、零售單位及車位。持作未來發展物業為北方王朝三期，總佔地面積約為200,192.83平方米。

下表說明仁壽置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780	498,7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929)	9,791
除稅後(虧損)／溢利	(66,929)	9,7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仁壽置地的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0.2百萬元。

根據中國估值師對待售股權之估值，仁壽置地於評估基準日之經評估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91.2百萬元及人民幣552.2百萬元。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成都蜀鴻，作為賣方；及

(ii) 四川交投地產，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都蜀鴻同意出售，而四川交投地產同意購買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包括一項於有關土地名為「鴻瑞國際廣場」的辦公樓及車位在建房地產項目。鴻瑞國際廣場項目於2020年3月正式開工建設，總建築面積約24,879.57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1、2、3號樓主體結構已完成，預計整個項目竣工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蜀鴻出售完成後，與待售資產相關的所有權及經營權將轉讓予四川交投地產。

代價及支付：

四川交投地產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不超過約人民幣87.0百萬元，包括(i)待售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蜀鴻過渡期待售資產的過渡調整(上限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如有)。待售資產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根據中國估值師以假設開發法評估得出的待售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待售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62.0百萬元。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四川交投地產應於蜀鴻出售交割日將(i)待售資產代價；及(ii)蜀鴻過渡期待售資產的過渡調整(上限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如有)合計不超過約人民幣87.0百萬元一次性匯入成都蜀鴻指定賬戶。

若四川交投地產逾期支付前述待售資產的相關代價，應以未支付款項為基準，按照每日萬分之二之利率向成都蜀鴻支付逾期違約金。超過蜀鴻出售交割日180日仍未支付的，超過部分按照每日萬分之三的利率向成都蜀鴻支付逾期違約金。

蜀鴻過渡期：

蜀鴻過渡期，待售資產之過渡調整應由四川交投地產支付予成都蜀鴻，並由以下4項組成：

- (1) 待售資產之直接投入：根據蜀鴻出售交割日當月最後一日成都蜀鴻管理記帳及相關方之確認，確定蜀鴻過渡期對待售資產的直接成本(即成都蜀鴻分別向施工方實際支付的工程款、向監理方支付的監理費用)。
- (2) 待售資產直接投入之合理利潤：按照利潤率10%，以蜀鴻過渡期待售資產之直接成本確定。
- (3) 待售資產之間接投入：根據蜀鴻出售交割日當月最後一日成都蜀鴻管理記帳，確定蜀鴻過渡期對待售資產的間接成本(即成都蜀鴻項目管理費、銷售費用等)。
- (4) 總部管理費用：以蜀鴻過渡期待售資產實際完成的工程產值佔成都蜀鴻2021年度目標收入的比例，乘以2020年成都蜀鴻的管理費用確定。

蜀鴻過渡期過渡調整經預測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由四川交投地產向成都蜀鴻支付。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成都蜀鴻與四川交投地產已正式簽立資產轉讓協議；

- (2)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有關部門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及
- (3) 本公司已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時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兩地的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成都蜀鴻及四川交投地產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1)已獲達成。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仁壽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仁壽置地的任何股權，仁壽置地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仁壽置地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

假設仁壽出售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落實，仁壽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有待審核)，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根據仁壽股權代價減去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減去待售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55百萬元。

假設蜀鴻出售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落實，蜀鴻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7百萬元(有待審核)，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2百萬元(根據待售資產代價減去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減去待售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評估。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該等出售事項能夠剝離投資週期長、投資額較大且利潤率較低的房地產業務，從而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聚焦主營業務，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

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合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945.2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營運穩健性。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通函)認為，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成都蜀鴻的資料

成都蜀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土地整理、物業管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有關四川交投地產的資料

四川交投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施工、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建材批發零售、旅遊資源開發、綠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地整理、酒店企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後)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交投地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蜀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售股權的代價乃根據中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結果釐定。然而，由於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中國估值師須使用至少兩種估值方法對待售股權作出估值，因此，估值報告涵蓋基於收益法作出的估值。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就仁壽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A.68(7)條、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29(2)段之盈利預測規定。倘若聯交所不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盈利預測規定。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於蜀道投資任職，彼被認為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於蜀道投資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約35.86%股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成都蜀鴻與四川交投地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就出售待售資產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蜀鴻」	指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仁壽出售事項及蜀鴻出售事項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之日」	指	資產轉讓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生效之日」	指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交投地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就出售待售股權及待售貸款訂立的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迴避表決)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四川大友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有關土地」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珠嘉鄉響水村的一宗土地，作為鴻瑞國際廣場房地產項目開發利用的土地

「仁壽債務代價」	指	根據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待售貸款之代價，即仁壽置地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欠付本公司的未償還的股東貸款本金及其截至相關結算日止按照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總金額，經本公司與四川交投地產約定不超過約人民幣1,352.3百萬元
「仁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向四川交投地產出售待售股權及待售貸款
「仁壽出售完成」	指	根據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完成仁壽出售事項
「仁壽出售交割日」	指	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代價支付比例超過50%當月最後一日或股東變更登記完成當月最後一日(以孰早為準)
「仁壽股權代價」	指	根據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待售股權之代價，即約人民幣502.5百萬元
「仁壽置地」	指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四川交投地產分別持有其91%及9%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資產」	指	成都蜀鴻持有的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出售的一項於有關土地名為「鴻瑞國際廣場」的在建房地產項目
「待售資產代價」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待售資產的代價，即約人民幣62.0百萬元
「待售股權」	指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仁壽置地91%股權
「待售貸款」	指	仁壽置地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欠付本公司的未償還的股東貸款本金及其截至相關結算日止按照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總金額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尚須經蜀道投資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的股份過戶程序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蜀鴻出售事項」	指	成都蜀鴻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四川交投地產出售待售資產
「蜀鴻出售完成」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完成蜀鴻出售事項

「蜀鴻出售交割日」	指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之日當月最後一日
「蜀鴻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蜀鴻出售交割日止期間(不含首尾當日)
「四川交投地產」	指	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由蜀道投資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甘勇義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峰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